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收到贖回確認書，據此，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贖回 178,191.334 個信貸基金累積股份系列 1 單位及 34,103.504 個信貸基金累積股份系列 101 單位。

由於信貸基金系列 1 贖回、信貸基金系列 101 贖回及先前贖回均在十二個月內進行，且信貸基金及債券基金均由投資經理管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 條，信貸基金系列 1 贖回及信貸基金系列 101 贖回須與先前贖回合併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本公司於信貸基金系列 1 贖回、信貸基金系列 101 贖回及先前贖回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信貸基金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收到贖回確認書，據此，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贖回 178,191.334 個信貸基金累積股份系列 1 單位及 34,103.504 個信貸基金累積股份系列 101 單位。

## 信貸基金贖回

### 信貸基金系列 1 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贖回 178,191.334 個信貸基金累積股份系列 1 單位。信貸基金系列 1 贖回的所得款項約為 5,495,000 美元(相當於約 42,747,000 港元)，贖回價為每個單位 30.835 美元。根據私募備忘錄的條款，贖回價透過以下方式釐定 (i) 在扣除具體歸屬於任何特定系列的任何負債之前，釐定信貸基金於估值點的資產淨值；(ii) 根據各系列於相關估值點之前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於各系列之間分攤所得金額；(iii) 從該分攤的金額中扣除具體歸屬於相關系列的負債並加上具體歸屬於相關系列的任何資產；及 (iv) 將所得金額除以相關系列的參與單位數，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贖回日期後或(倘較遲)於管理人的代理人收到由信貸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填寫及簽署的贖回要求表格原件之日後的 7 個營業日內獲得。

### 信貸基金系列 101 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贖回 34,103.504 個信貸基金累積股份系列 101 單位。信貸基金系列 101 贖回的所得款項約為 1,052,000 美元(相當於約 8,182,000 港元)，贖回價為每個單位 30.835 美元。根據私募備忘錄的條款，贖回價透過以下方式釐定 (i) 在扣除具體歸屬於任何特定系列的任何負債之前，釐定信貸基金於估值點的資產淨值；(ii) 根據各系列於相關估值點之前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於各系列之間分攤所得金額；(iii) 從該分攤的金額中扣除具體歸屬於相關系列的負債並加上具體歸屬於相關系列的任何資產；及 (iv) 將所得金額除以相關系列的參與單位數，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贖回日期後或(倘較遲)於管理人的代理人收到由信貸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填寫及簽署的贖回要求表格原件之日後的 7 個營業日內獲得。

於信貸基金系列 1 贖回及信貸基金系列 101 贖回完成後，ENM Wealth Management 將不再持有信貸基金的任何單位。

## 信貸基金贖回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由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所產生的虧損約2,666,000港元(待審核)，該虧損乃根據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的所得款項總額與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45,413,000港元之間的差異計算。於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之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單位中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由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所產生的虧損約510,000港元(待審核)，該虧損乃根據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的所得款項總額與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8,692,000港元之間的差異計算。於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之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單位中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信貸基金贖回所得款項擬用作在未來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作投資用途。

## 信貸基金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監察其證券組合的表現，並不時對其作出調整(就所持證券的種類及／或金額而言)。信貸基金贖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變現該等投資的良機及在出現其他再投資機會時可重新分配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貸基金贖回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信貸基金贖回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ENM Wealth Management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 有關信貸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信貸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信貸基金投資於具流動性的亞洲信貸市場，奉行絕對回報策略，並利用對沖與多重策略以在市場下行時提供保障，以及提升回報。信貸基金的策略旨在於中期提供穩定的回報，但同時維持相對偏低的波幅。

投資經理為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得牌照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管理人及信託人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分別從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單位及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單位中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認購，乃按公允值列賬。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894,000美元(相當於約45,858,000港元)及約5,837,000美元(相當於約45,413,000港元)，與投資經理提供的相關月報表中列賬的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單位的公允值虧損為2,04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單位的公允值收益為4,084,000港元。

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認購，乃按公允值列賬。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28,000美元(相當於約8,777,000港元)及約1,117,000美元(相當於約8,692,000港元)，與投資經理提供的相關月報表中列賬的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單位的公允值虧損為644,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信貸基金、債券基金、投資經理、管理人、信託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及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本身各自於有關贖回日期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及先前贖回均在十二個月內進行，且信貸基金及債券基金均由投資經理管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及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須與先前贖回合併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本公司於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及先前贖回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信貸基金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管理人」	指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信貸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基金」	指	弘收全季債券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開放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信貸基金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貸基金」	指	弘收全季亞洲信貸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信貸基金贖回」	指	統稱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及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
「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贖回178,191.334個信貸基金累積股份系列1單位，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95,000美元(相當於約42,747,000港元)

「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單位」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於信貸基金系列1贖回中贖回的178,191.334個信貸基金累積股份系列1單位
「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贖回34,103.504個信貸基金累積股份系列101單位，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52,000美元（相當於約8,182,000港元）
「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單位」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於信貸基金系列101贖回中贖回的34,103.504個信貸基金累積股份系列101單位
「信託人」	指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信貸基金的信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NM Wealth Management」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經理」	指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債券基金及信貸基金的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交易在上市規則下的分類
「先前贖回」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 先前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贖回 76,656.549 個信貸基金累積股份系列 1 單位，所得款項總額為 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450,000 港元)；(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贖回 26,356.143 個債券基金 A 類美元(分派)單位，所得款項總額為 2,703,350 美元(相當於約 21,032,000 港元)；及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 26,356.143 個債券基金 A 類美元(分派)單位，所得款項總額為 2,693,861 美元(相當於約 20,958,000 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佈所公佈
「私募備忘錄」	指	信貸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佈的私募備忘錄
「贖回確認書」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從信託人收到的兩份贖回確認書，當中分別載列信貸基金系列 1 贖回及信貸基金系列 101 贖回的估值日、贖回價及其他詳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	指	各個星期的星期三(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惟該月的最後一個星期除外，估值日應為該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信貸基金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就信貸基金系列 1 贖回而言，指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信貸基金系列 101 贖回而言，指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有關贖回的日期



「估值點」	指	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的收盤時間或投資經理可能不時指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王弘瀚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區慶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